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2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函》：由于项目进展等多方面原因，为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拟变更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事项：

## 一、原承诺拟变更内容

针对 2014 年 8 月上市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发行股份购买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风电类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并配套融资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下称“重组”），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中铝宁夏能源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下称“原承诺函”）。其中，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事项包括：

（一）自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一年内，中铝宁夏能源将对外处置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仪风电”）50%的股权，处置价格不低于该股权的评估价值；

（二）对于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乌兰哈达风电场项目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等目前未正式申报项目立项文件，中铝宁夏能源未来确保不会作为项目主体申报上述项目立项或进行任何项目建设和运营，并自承诺出具之日起开始逐步将项目相关工作转移由银星能源承担，最迟于 2015 年底前全部移交完成。移交完成后，中铝宁夏能源将不再参与上述项目的任何工作。如上市公司未来无法承接、参与该等项目或经审议决策后决定不参与、不承接该等项目，则中铝宁夏能源亦将不再推进项目立项及后续工作；

（三）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陕西西夏能源”）为中铝宁夏能源全资子公司，正在开展陕西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的建设工作和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白兴庄风电场 50MW 项目、朱庄风电场 50MW 项目的前期工作。2011 年 11 月 30 日，陕西西夏能源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陕西地电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以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等方式实现在陕西发电项目上的合作，双方目前正在洽谈有关转让部分股权的事项，因此中铝宁夏能源所持陕西西夏能源的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对于陕西西夏能源，待股权合作事宜确定后，中铝宁夏能源同意在六个月内将所持陕西西夏能源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如上述转让行为涉及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或上市公司经内部审议决策决定不受让陕西西夏能源股权，则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于收到上市公司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该等股权的对外处置；在此过程中不排除陕西西夏能源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二、履行情况或未能履行原因

（一）中铝宁夏能源已将所持有的银仪风电 5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挂牌日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者。

（二）乌兰哈达风电场项目和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正在逐步将项目相关工作转移由银星能源承担，中铝宁夏能源未来确保不会作为项目主体申报上述项目立项或进行任何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目前，中铝宁夏能源持有陕西西夏能源 51%股权，陕西地电集团持有陕西西夏能源 49%股权，陕西西夏能源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已经建成；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由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该项目正在开展的建设工作，中铝宁夏能源持有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陕西地电集团持有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中铝宁夏能源成立全资子公司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陕西丰晟”），正在开展白兴庄风电场 100MW 项目前期工作，其朱庄风电场 50MW 项目已经核准。上述风电项目的开发主体均是中铝宁夏能源子公司，将上述项目转移给上市公司建设将造成该等项目前期核准文件失效，待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中铝宁夏能源将其所持上述项目子公司股权转让与银星能源。

## 三、变更后的承诺

（一）中铝宁夏能源已将所持有的银仪风电 5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挂牌日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1月17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者，中铝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2015年度年报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中铝宁夏能源所持银仪风电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二）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和白兴庄风电场100MW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正式申报项目立项文件，经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将优先由上市公司作为项目主体申请项目立项并具体建设和经营，如因法律法规限制，上市公司未来无法作为该等项目主体申请立项或实施该等项目或经审议决策后决定不参与该等项目，则中铝宁夏能源将继续推进后续工作。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于该等项目建成且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该等项目注入上市公司。

（三）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已经建成；陕西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49.5MW项目的建设工作；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朱庄风电场50MW项目已经核准。

中铝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将所持陕西西夏能源股权、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陕西丰晟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在此过程中不排除陕西西夏能源、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除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外，其余原承诺函项下承诺事项不变。

**四、审议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对公司大股东提交《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中铝宁夏能源关于《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函》。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